

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  
案件之處理辦法

2017年05月09日董事會



發行日期	2017/05/09	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	規章編號	SG-131
修改日期		案件之處理辦法	頁次	1

1. 依據與目的：
 

落實執行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，鼓勵內外部人員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與誠信經營之行為。
2. 檢舉信箱：
  - 2.1 統一檢舉信箱為：  
yourwh@wahhong.com
  - 2.2 檢舉信箱由公司最高治理階層之董事，統籌接收處理。
3. 處理程序：
  - 3.1 匿名舉報：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，惟陳訴之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者可分案處理，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。
  - 3.2 具名舉報：
 

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：

    - 3.2.1 檢舉人之姓名及可聯絡到之電話、電子信箱。
    - 3.2.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份特徵之資料。
    - 3.2.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。
  - 3.3 親身舉報、電話舉報：
 

公司各部門與人員若接獲親身舉報、或電話舉報，應轉洽至總管理處主管，不得直接受理處置並洩漏任何資訊予他人。
  - 3.4 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，並由獨立管道或稽核室查證，全力保護檢舉人之身分。
  - 3.5 若檢舉情事涉及高層主管，應呈報全體獨立董事與監察人。
  - 3.6 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，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，本公司應予相對人解釋與申訴之機會，必要時召開相關高層主管聽證與處置。
4.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，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，並提出改善措施。對檢舉人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給予獎勵或酌發獎金。
5. 被檢舉人有確實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規定，可依公司有關人事獎懲制度處置，或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，以維護公司名譽及權益。
6.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